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杨澄宇、叶郁郁、鲁贤、王绍建、厉小芳、李根美、鲁爱民、费忠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会议认为，此次一季报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股权收购并购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并购贷款额度。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2020-018)。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